

第二節 現行宿舍自治組織結構與功能

一、組織結構與分工

依據表二～2 各校所提供之靜態資料，統計五十一所院校中有41所(80.4%)設有學生自治組織。其中公立院校有16所(94.1%)，私立院校有16所(72.7%)，師範院校有9所(75%)。顯示公立院校在普遍學生民主自治的影響下，較能採取配合措施。而近三成之私立院校，則採取較強勢作為，仍以「宿舍管理辦法」遂行宿舍管理與輔導。在組織型態方面，依圖2，各校宿舍學生自治組織，於行政系統中，均隸屬於「學務處」，歸「生活輔導組」所管轄或指導。依表三～2「自治會之輔導」，公立院校有11所(64.7%)，私立院校有10所(45.5%)，師範院校有5所(41.7%)，總計有26所(50%)的院校，在自治幹部組織規程上明訂接受生輔組，或宿舍輔導教官之輔導。

另部分院校設有「學生會」者，將「宿舍自治組織」納入編組，形式上學生自主性較高，「學生會」與「生輔組」保持協調關係。但實際宿舍業務運作中，「生輔組」仍居決策與輔導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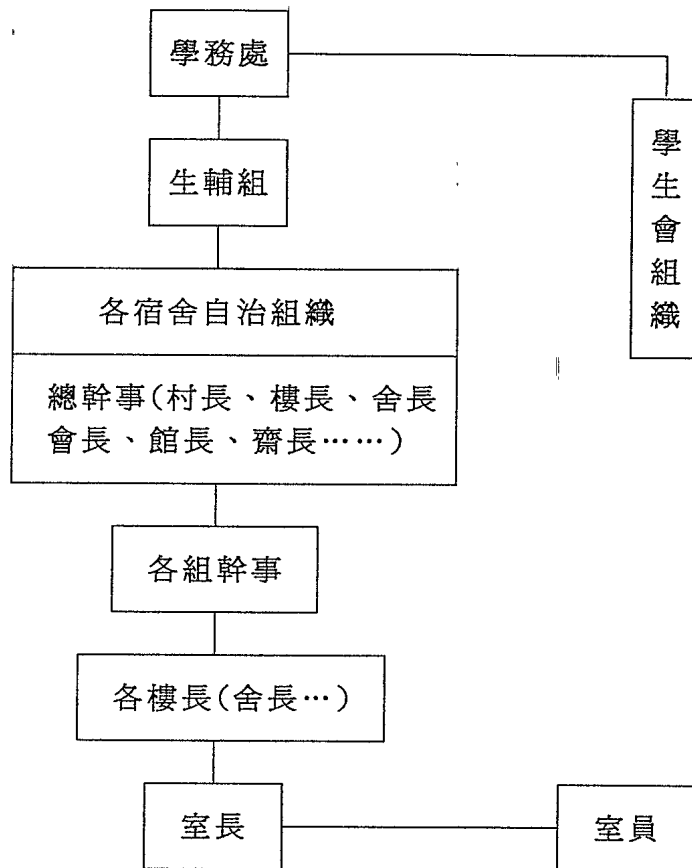
依問卷B(表四～8)，有31所院校(60.8%)認為：「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的權利義務關係明確」，有13所院校(25.5%)不同意此一說法。顯示六成以上院校認為「宿舍自治組織」，在組織結構及權責區分上均有明顯規劃。

依表二～2，目前各校在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中明訂：「幹部職掌」者有39所(76.5%)，自治幹部組織型態如圖3。

其中「總幹事」(會長、館長、樓長、村長、舍長、齋長……等不同名稱)主要工作為：

1. 召集並主持各級會議或出席接受質詢。(舍長會議、室長會議、室員會議、幹部會議)
2. 協助執行學校規定事項，與轉達學生意見。
3. 督導執行各級會議決議事項。
4. 有關經費收支與審查。

圖 3 學生自治組織



5. 籌備「總幹事」選舉與罷免提案事宜。

顯示「總幹事」有如地區行政首長，於宿舍業務之推動中居關鍵地位，相當重要，也相當辛苦。然而在成長中，亦較其他同學擁有較多的學習機會。

在「總幹事下」，分0~8個工作小組(股)，各組(股)設有「組(股)長」及「組(股)幹事」，以實際負責推動自治工作。統計各校目前分工項目可歸納為「總務」、「服務」、「康樂」、「文宣」等四項如下：

1. 總務：包括總務、庶務、福利、餐飲、膳衛、器材管理、物品管理秘書、衛福、衛生、安全、衛安、百貨、美髮、洗衣等組(股)。
2. 服務：包括服務、輔導、自治、信差、勤務、紀律、秩序、防竊、

研發等組(股)。

3. 康樂：包括康樂、活動等組(股)。

4. 文宣：包括文宣、文書、美工、資料等組(股)。

顯示宿舍學生自治組織，對「總務」及「服務」性工作較為重視，而在「宿舍活動」，依問卷 A (表四～9) 中，有 55.5% 同學認為「宿舍活動辦得太少」，僅 7.7% 不同意此說法。可見宿舍在群體活動表現上，由於不同於社團之具有特色；故在場地限制、經費來源不易、以及缺乏凝聚力下，同學參與感低，要辦一個成功的宿舍活動實有其困難。

二、自治組織之功能

(一) 選賢與能

依表二～2「大學院校宿舍自治組織章程分析表」中，在「幹部之選舉與罷免」方面，有 33 所 (64.7%) 明訂於組織章程中。其中三所院校幹部係由教官、師長遴選後，送生輔組核定。其餘各院校多數以(會員)直接選舉產生，部分則以室長代表行間接選舉。在選舉實施細則方面，雖均未作細部規定，然各校均能按現行「選罷法」進行選舉，甚少爭議發生。

問卷 A (表四～19) 中，有 46.3% 同學認為「能做到選賢與能」，有 19.5% 同學不同意此一說法。顯示近半數同學對目前宿舍自治幹部之肯定。

在與學生座談中，同學意見有「選賢與能要靠運氣」、「學校未輔導學生選舉過程」、「教官推薦，為了保障床位，只有勉強做下去」。顯示學校在學生自治選舉過程中，宜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以減輕幹部於選務方面之工作壓力。另在推薦人選方面，亦須慎重。介入程度則依各校實際狀況再行裁量。

(二) 角色定位

依問卷 A (表四～19) 中，「自治幹部應擔任執行住宿規定的角色」，有 60.6% 同學贊成，有 10.4% 同學不同意。顯示有六成以上同學認為「自治幹部」應擔任「執行者」的角色，以負責執行各項宿舍規定。

依表二～2，各院校將「幹部職責」列入「宿舍管理(輔導)辦法」或「宿舍學生自治組織章程」中，共有41所(80.4%)，顯示五分之四以上院校對「自治幹部」職責有明確規定。

在與各校自治幹部座談中發現：基本上同學不排斥其應該負有相當之責任。但對執行規定的內容則頗有意見，包括：「住宿規章應改為原則性，細節由各宿舍自訂」、「以生活公約方式執行」、「組織規章，應不干涉學生生活」，其中更有一所私立院校幹部代表認為學校要求的太嚴格，「卡在中間很難做，經常被罵『走狗』」，顯示學校要求與學生期望有一段差距，而幹部處於兩者間，在執行有關要求與規定時，常因同儕間之抗拒與排斥，而使「執行者」在角色上產生衝突現象。因此多數幹部在衡量利弊得失下，自然選擇站在多數「選民利益」這一邊，而避免在宿舍法規之執行上與同儕衝突。故在「角色」認定上「只願當溝通橋樑」，以為同學爭取權益為重心，而對內部管理與執行問題，抱著「能做多少算多少」的心態。但在座談中亦發現，女生宿舍在這一方面，幹部在角色扮演上比較成功。中山大學代表認為「意見被學校重視、支持」、「自治幹部需要我這樣的人」、顯示充滿自信心與成就感。東吳大學認為「在宿舍資源不足情形下，實施生活檢查。另幹部則以工作勤惰考核等，做為次學期床位分配之依據」成效甚佳，宿舍管理也能勝任愉快。顯示男、女生雖然在同一學校制度管理(輔導)下，但執行成效上差異甚大。原因可能為男生認知上較為強勢、自主，且生活細節較不重視，較喜歡聊天、飲酒……等，外務較多。女生則在生活細節及時間支配上較嚴謹，較重視本身形象。故男生幹部在宿舍自治幹部之角色扮演上較為吃力。

然而，自治幹部本身的看法問卷A(表四～20)，除了12.8%認為「一團糟，無法再做下去」外，其餘「工作不順，勉強支持下去」有25.5%。「雖然很累，但是值得」有39.7%。「勝任愉快，有成就感」有21.1%。顯示現任幹部對目前工作成效尚能滿意者有60.8%，與同學期望頗有差距。

問卷A(表四～19)，有24.7%同學「有機會願意參選自治幹部」，有30.3%同學不願意參選。顯示多數同學不願參選幹部。其中依問

卷 A (表四~21)，現任幹部願意參選者 $\bar{X}=3.60$ ，曾任幹部者 $\bar{X}=3.17$ ，未曾任幹部者 $\bar{X}=2.80$ 。顯示現任及曾任幹部者，對參選幹部意願高過平均值($\bar{X}=2.90$)，而未曾任幹部之同學，則參選意願低於平均值。

在與學生幹部座談中，同學意見為：「不做比較輕鬆」、「沒做過的，對未知狀況會有恐懼感，不敢參選」、「都很樂意參選，因可加分、優先分配床位」，而臺大自治幹部說：「一年來收穫很多，學會了看問題、溝通技巧，並了解行政運作程序」，可代表一般幹部為何參選意願高的心聲。

(三)組織功能

依問卷 B (表四~8)，有 31 所 (60.8%) 院校認為「自治幹部擁有相當自主權」，有 10 所 (19.6%) 不同意。顯示六成以上院校認為自治幹部有足夠的運轉空間。可以充分發揮。然問卷 B (表四~8)，「宿舍學生自治組織能充分發揮功能」中，有 27 所 (53.1%) 院校同意，卻有 17 所院校 (33.3%) 表示不同意。顯示有三分之一院校認為學生宿舍自治組織並不能充分發揮功能。

經深入分析發現：問卷 B (表四~8) 中，同意「自治幹部擁有相當自主權」且「能充分發揮功能」者有 17 所院校 (33.3%)。3 所院校 (5.9%) 不同意「自治幹部擁有相當自主權」，但卻「能充分發揮功能」。8 所院校 (15.7%) 同意「自治幹部擁有相當自主權」，卻不同意「能充分發揮功能」。顯示三分之一院校認為給予學生充分自主權，則能發揮相當之功能。而有 11 所院校 (21.6%) 則認為「學生自主權」與「發揮功能」之間無必然關係。

問卷 A (表四~19)，有 49.7% 同學認為「自治會議決議事項經常落空，缺乏有力的推動」，僅 10.5% 同學不同意此一說法。顯示近半數的學生重視「成效」，認為自治組織無法解決實際問題，發揮應有的功能，與問卷 B (表四~14) 中過半數院校行政管理人員重視「過程」，對自治組織「功能」的要求與看法相異。

問卷 A (表四~19)，有 30% 同學「願意參加自治幹部召開之各項會議」，有 19.5% 同學排斥此一作法。其中卻有 50.5%，過半數同學

「沒意見」。問卷 A (表四~22)，同學對學校對「自治組織決議事項支持程度」，表示「支持」者有 25.3%，「不支持」者有 20.2%，而「不知道」的卻有 54.6%。顯示宿舍自治組織會議，同學普遍參與感不夠，缺乏共識與有力支持。可見自治幹部在工作推動與功能發揮上，實有其辛勞的一面。

在與自治幹部座談中，同學意見包括「經費不足、會議決議常落空」、「學校不重視學生問題」、「同學參與意願低」、「開會有餐盒，同學都不來」、「主席主持會議能力差」等，顯示幹部們認為學校的支持程度與同學的參與情形，影響自治組織功能的發揮。至於幹部的熱忱、工作與協調能力則甚少檢討。

問卷 A (表四~19)，對「自治組織有助提昇生活品質」，有 59.2%同學同意，12.1%同學不同意。顯示目前學生宿舍在同學心目中生活品質雖未達滿意水準，但住宿同學對「宿舍自治組織」，仍抱有正面評價與期望。

至於問卷 A (表四~19)「對於目前本校的自治組織之服務成效滿意」，則僅有 19.2%同學認同，有 37%同學不滿意。顯示同學們雖認為自治組織能提昇生活品質，但卻仍不滿意現況。可見目前的自治幹部仍須努力，以爭取同學肯定、認同。學校方面應定期舉辦幹部講習會訓練，以提昇幹部知能，做好自治工作。

第三節 現行宿舍管理與輔導人員之編組

以下探討的部分，包括宿舍輔導師長、教官、舍監、管理員、宿舍專責維修技工、宿舍專責清潔工及工讀生。結合實地參訪、討論、及問卷 A、B、C 意見分析如下：

一、宿舍輔導師長及教官

依問卷 B (表四~8)，有 25 所 (49%) 院校認為「輔導師長不足」，有 37.3% 則不同意。顯示有近半數院校同意此一說法。問卷 B (表四~23)，分析各校現況發現，有 21 所 (41.2%) 院校，宿舍棟數多於輔導